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铁征启告字【2021】1号)

铁西区彰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土地所有杈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彰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52.5580公顷，拟使用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范围内国有土地0.4763公顷，总面积53.0343公顷，作为沈阳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使用）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使用）土地四至范围

东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2020-SX-H32、2020-SX-H33-1、2020-SX-H33-2、2020-SX-H33-3、2020-SX-H33-4、2020-SX-H33-5、2020-SX-H33-6）。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彰驿站街道协调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协调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协调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征收主体协调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面积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杈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核实集体及国有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铁西区彰驿站街道双树村、蔡家村、前庙村、中庙村、大青街道大于村、翟家村、下地村、小挨金村、大潘街道马贝村、赵家村、李达村、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土地所有杈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彰驿站街道、大青街道、大潘街道、征收主体将

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彰驿站街道、大青街道、大潘街道、征收主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或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